

第 31 屆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時間：104年4月18日（星期六）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律師公會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 一、報到 (下午 2:00~2:30)
- 二、大會開始 (下午 2:30) — 報告出席人數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詞
- 五、主管機關致詞
- 六、來賓致詞
- 七、頒獎 (103 年度會員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
- 八、確認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請參閱 P.1)
- 九、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P.11)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請參閱 P.21)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 P.22)
- 十、審核議事項：
 - (一)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27)
 - (二)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28)
 - (三) 審核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29-30)
 - (四) 審議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31-32)
 - (五) 審核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33-34)
 - (六) 審議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35-36)
 - (七) 審議 104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 P.37)
- 十一、討論提案。(請參閱 P.38)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選舉第 31 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
- 十四、散會 (6:00—3 樓富貴廳餐敘)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3樓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星期六）下午4時

主席：李合法理事長

記錄：邱偉民、劉芝光、黃郁蘋、蔡宜均（依記錄順序）

一、報到（下午3：30—4：10）

二、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30人，實到127人，已達法定人數。

三、主席就位—宣布會議開始

四、主席李合法理事長致詞：

大家好。全聯會林理事長、法扶基金會黃會長、台南市政府法制處馮課長、台南地院李庭長、台南地檢署江主任檢察官、行政執行處台南分署董永全執行官、高雄律師公會施理事長、台南市牙醫公會劉常務理事以及本會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各位道長，大家午安。我們這一屆的理監事，到今天滿一年，非常感謝各位對公會的支持，也很感謝這屆理監事對公會工作非常的投入，這一年來還算平順，而律師界因為各種外在因素的變化很多，所以律師的挑戰跟要面對的問題也很多，在這我先祝福各位，在往後的日子裡頭，能夠身體健康、一切順利，謝謝。

五、來賓致詞：

（一）台南市政府法制處馮祺雯課長：

李理事長，還有各位在座的先進，大家好，大家午安，那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市長來參加今天的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市長因為公務繁忙，所以沒辦法親自到場致意，但是他有特別交待，要感謝台南律師公會對市府施政的支持，也要感謝各位律師對於市府法律服務的協助。那另外打個廣告，今年6月26號到27號市府法制處，在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辦一場五都的法治及行政紀念研討會，非常歡迎在座的律師先進參加，祝福今天大會，圓滿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二）台南地方法院的李杭倫庭長：

李理事長，黃會長，黃副理事長，宋常務監事、馮科長，江主任，各位先進，大家

午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來到這裡因為我們院長另有要事，沒辦法到場，請我一定要到場跟在場的道長致上謝意，因為台南律師公會真的對我們的院務提供非常多協助。今年臺南地院有很多的業務要推行，尤其是刑事庭有案件流程管理，如果律師公會有需要，院長表示願意帶著行政團隊做說明，預祝我們的大會成功圓滿，謝謝大家。

(三)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孟芝主任檢察官：

李理事長及各位來賓，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很高興代表我們地檢署費檢察長來出席這一次台南律師公會的代表大會，一直以來法官、檢察官、律師，是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立場工作，但是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還原個案事實，適用正確的法律，我們都看到非常多的律師先進很認真及盡力，尤其在專業案件，比如說醫療過失，或者是智慧財產權，看到很多律師在法庭或書狀提出非常多的專業意見，有助於法院還原事實，並適用正確的法律，很感謝大家在案件上為當事人所做的努力，如果大家對於地檢署的措施，有批評指教的話，請不吝提出，預祝今天大會順利成功，各位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黃正彥會長：

大會主席，還有各位貴賓，大家好。歡迎高雄公會的施理事長，帶很多理監事來我們公會的會議，法扶會感謝扶助律師對法扶會的貢獻，如果沒有律師公會，法扶會沒有辦法存在，這個是首先要感謝的，另外有一個資訊，對於案子派給扶助律師，扶助律師如果把事務所其他律師也列入委任狀，而該名扶助律師本身開庭的次數非常少，都是由其他的律師辦理，法扶會總會送審時會減少酬金，所以案件派給某一位律師，儘量由這一位律師來辦理，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也謝謝各位扶助律師，對於法扶會的貢獻，謝謝，祝大會成功。

(五)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常務監事劉鴻鵠醫師：

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律師朋友大家好，我是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常務監事劉鴻鵠，今天我們理事長另有行程，特別指派我來參與貴會的大會，我在此祝福大會順利成功，也祝大家健康快樂，平安順心，謝謝大家

(六) 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

以及各位與會的來賓，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好，今天高雄公會之所以來到這裡，最大的原因是懷著感謝跟探親。自從台南律師公會改成會員代表制之後，就很難跟台南律師公會的道長們做很好的互動跟聯誼，尤其台南律師公會道長太優秀，我們也接不到台南的案子，所以很少來到台南公會，再我們的理監事們，大部份也不是我們台南律南公會的會員代表，所以最近都喪失互動的機會。今年的4月19、20號，在高雄舉辦的全國律師聯誼活動，臺南公會不但是我們最大的贊助公會，且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就像主人一樣，讓我們可以把這兩天的活動完成，也讓我們再次的感覺到我們兄弟姊妹的重要，所以一定要趕回來探親，我們全體理監事一定要來這邊好好感謝台南律師公會的兄弟姊妹們。最近律師的處境以及立法修法越來越頻繁，我們南部公會事實上有很多的進修活動或者相關的活動需要更多的互動跟團結，今年全國律師節在台南舉辦，我們高雄律師公會一定全力參與，絕對包車來參與全程活動，如有工作請指派，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在此敬祝這個會員代表大會成功，敬祝各位在場的貴賓、會員代表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 全聯會林國明理事長：

主席，李理事長、台南地院李庭長，台南地檢江主檢，我們友會，台南市牙醫公會的劉常監事，高雄公會施理事長，台南法扶公會的黃會長，市政府法治課的馮課長，各位道長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各位道長先進，在假日放棄休閒的時間，來參與這個會議，非常感謝高雄公會施理事長，率領所有的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來給我們指導，感覺很溫暖。今年全聯會有三件大型的活動，第一是4月19號、4月20號的全國律師聯誼會，由高雄公會來承辦，非常圓滿順利，非常感謝我們施理事長、盧前理事長及所有工作伙伴全心全力付出。第二個是台南公會也要承辦今年8月30號的全國律師節慶祝活動，也是非常的辛苦，往年律師節馬總統都會來致詞，今年是否要邀請，尊重承辦單位李理事長意見，而律師節大會後本來計畫安排到奇美博物館參觀，不過奇美博物館尚未開幕，可能會改到台灣歷史博物館或其他類似的地方。第三點，因為律師錄取人數快速增加，面臨了執業困境，依照統計從39年到77年，平均每年錄取律師人數是20位，從78年到99年，平均每年錄取人數是382位，一直到100年、101、103年，平均每年錄取人數923位，全聯會有向考選

部董部長表示意見，但董部長有自己的理念，不過他說會替律師界開闢其他的道路，譬如公職律師，可是考試院院會並沒有通過，所以今年國家考試還沒有，明年董部長還是會繼續推動，而全聯會從去年組成兩個專案小組來研究，第一個是律師職前訓練，往年是1個月基礎訓練及5個月實務訓練，到現在為止開了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司法院法官學院院長，法務部長官，考選部林主秘秘書，還有歷屆律研所執行長來參與，希望今年任內可以提出改革方案，另外一個專案小組是關於拓展律師執業領域，譬如刑事第三審的強制辯護，或是金管會修正相關行政法規，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秘書，並由具有律師資格者來擔任，其他還有7~8個面向都可以考慮實行，全聯會會再發函請各地方公會提供意見，再來參酌、改進。最後今年9月20號，全聯會理監事又要改選，南部公會也要合作，爭取服務的機會，整合出全聯會的理監事跟理事長人選。最後還是拜託各位及會員代表們，有關於全聯會的各項會務，有需要改進，歡迎各位給我指教，都會參酌、遵照辦理，最後敬祝各位、家庭圓滿、事業成功。

六、頒獎：

頒發本會102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10名律師：

蔡信泰律師、卓平仲律師、林仲豪律師、許良宇律師、許安德利律師、林瑞成律師、康文彬律師、黃品彰律師、莊美玉律師、宋金比律師、池美佳律師。

邀請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頒獎。

七、確認上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無意見鼓掌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請常務理事康文彬律師報告（內容詳參閱大會手冊第9-17頁）。

(二) 監事會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16頁）：請常務監察宋金比律師報告

本會102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案，在103年2月20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沒有浪費的情況，特此報告。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請主任委員林煊琪律師報告

（內容詳參閱大會手冊第18-20頁）

九、審議及討論事項：

(一)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2年度收支決算表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23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3年度收支預算表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24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 審核本會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2年度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25、26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 審議本會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3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27、28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 審核本會102年度收支決算案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29、30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 審議本會103年度收支預算案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31、32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 審議本會103年度工作計畫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33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討論提案

(一) 案由：擬就本會現有存款中，提撥新台幣(下同)800萬元成立「購置會館專案基金」，並自民國104年起，逐年提撥80萬元至100萬元，以應未來購置本會會館所需案，請討論。(劉芝光律師記錄)

說明：1. 本案經民國103年3月20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 「購置會館專案基金」為專款專用。

討論：

宋明政律師：本提案說明並未提及購置會館之必要性或時限，如有必要購置會館，則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即可馬上購買，應無必要撥款先行成立基金。

吳信賢律師：宋律師之看法方向中肯，如依秘書長所述物價波動劇烈，則應現在就買，而非提撥基金，且基金管理運用困難，如不能為定期存款，則孳息較現行更少，反限制資金之運用。

行更少，反限制資金之運用。

黃榮坤律師：買會館之目的如為方便律師開庭，是否係因院檢已不再提供空間，若當然需未雨綢繆，若無則似無必要性；另考慮其使用程度，會館位置如離院檢太遠，使用不便。

蔡敬文律師：買會館之用途為何，是為開會員代表大會，或以後辦全國律師聯誼會使用？第二，如果要買，可依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無需逐年提撥資金。

洪梅芬律師：是否有需要買會館，可由理監事會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則因存款常趕不上房價上揚，800萬元加上分期付款，應該可以買一層的大樓，個人不贊成為買會館從現在開始存錢。

黃慕容律師：各地方公會都想蓋會館，實際上只有台北律師公會有，台北公會的會館不在院檢附近，該台北會館是否僅供理監事們使用。另嘉義公會會員望往入會時均需繳納5000元之會館基金，後因嘉義地院有提供空間，故其後會員即不再繳納，先前已繳納之會館基金之使用又成爭議。

廖道成律師：本提案其實需要經過許多考慮，應交由理監事先考慮會館要用租賃或買受之方式，再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而台北律師公會在15年前就買了會館，設立概念是來自國外，但台北律師公會買了會館其後多年都在負債中無法辦活動，可知購置會館並不容易。其次，嘉義公會多年來就有建館基金，但因存款永遠追不上房價，仍然買不起房子，後嘉義地院提供空間後，建館基金轉為裝潢基金。第三，參考高雄法扶分會會址，或許可以租賃較大的空間，並請理監事會參訪台北及其他律師公會，再提出可行之方案。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本人尚未擔任理事長時就在想我們不能當無殼蝸牛，但近年因隨著房價上漲，公會實際上購買力已經下降了三分之二，其次，不論有無成立專案基金，公會資金都是放在銀行，還是一樣貶值。第三，有道長建議可以馬上去購買，但因此涉全體會員的錢，恐無法如此迅速決斷。第四，本會目前尚未變更為社團法人，故連買房登記為所有權人之資格都沒有。第五，近幾年來新加入會員多，故本會之收入尚稱充裕，但律師法若修正為單一繳費制，則台

止台南地院及地檢署並沒有要把提供之空間收回。最後，本議題只是要讓各位會員代表思考，因我們的會員日後一定會年輕化，雖然我們有資金，但並不富裕，不能隨意動用資金。另台南地院附近適於作為辦公空間之大樓較少，透天厝之費用又太高，恐怕無法馬上購置會館，向各位報告如上。

林聯輝律師：提議擱置此議案。

會員代表數人附議。

經表決贊成人數過半，擱置案通過(扣除委託書，現場出席人數115人，其中62票贊成)。

(二)案由：討論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規程修訂乙案，請討論。(黃郁蘋律師記錄)

說明：1. 本案經民國103年4月17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 內容詳修正草案表(請參閱P. 36)。

討論：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林煊琪律師：

本案經過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討論，而剛才業務檢討時有提到，因應法扶基金會的成立，本中心的服務項目有所調整，目前大部分都是以法律諮詢口頭回覆來進行，另外如果輪值的律師如果不能按照排定的時間來，而徵詢其他律師輪值，也希望是以本中心的服務律師為限，所以修正第14條；又本中心是自願服務性質，為了提升服務品質，希望說志願律師在服務時，除了表明姓名外，不得遞送名片討論接案事宜，或是告知聯繫他事務所資訊給諮詢民眾，增訂第15條1、第15條之2，如果違反服務章程，有停止服務的效果，而第15條之2，針對違法服務章程，如果有情節重大，經由管理委員會調查後，提請理監事會來決議處理的方案。第16條建議刪除，主要是針對義務辯護的案件費用給予的部分，因為該部分業務已經有法扶基金會在執行，故予以刪除。

郭常錚律師：第15條之1第2項違反規定之處分，這個權責是由何單位來決定？第15條之2有規定由管理委員會調查後提請理監事會決議處理方案，第15條之1第2項的條文，是不是有加以補充的必要？建議把第15條之2刪除，併到第15條之1，因為屬於全體服務律師的權益，改為經過管理委員會調查提請理監事會決議處理。

主席：第15條之1原先的設計，是由管理委員會來處理，第15條之2訂定之目的，是因為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或是台南地檢署免費提供給台南律師公會來服務民眾，如果有服務律師在服務時接案件、甚至收受當事人報酬，對於本公會跟這三個機關的印象會有不利的結果，如果類似此種情形，屬於情節重大，就會有15條之2的適用，需要提交理監事會決定如何處理。另外補充說明，在中心的規章中，工作人員跟志願律師是不同的概念。

許雅芬律師：第15條之1與第15條之2所規範的對象不同，第15條之1所規範的對象是本中心的志願律師，那第15條之2所規範的對象是指工作人員，所謂工作人員是指本會的會務人員，或是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相關的。當初理監事會通過第15條之1的用意是只要有遞送名片或是討論接案事宜或是有相當於要接案的情形，就可以依照15條之1來作處理。若該部分文字不明確，提修正動議，第15條之1的第2項後段增加：「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管理委員會按下列方式處理。」

陳琪苗律師：因為中心的規章中工作人員包含志願律師，所以那時候在訂第15條之1的時候，所以我們才會定第15條之2，也就是志願律師違反15條之1或是工作人員有違反其他不管是15條之1或是其他規程之規定而情節重大，都是由管理委員會來調查，而且報請理監事會來做處置。所以決定處置的權限其實是在理監事會，這是當初提出修正條文的用意。

李玲玲律師：對於文字提出建議，第15條之1第1項的頓號，為什麼會跑出一個「或告知」，是不是「或」字要刪掉？

黃榮坤律師：第15條之1的第1項遞送名片的部分，有沒有要區分主被動。第二點，第15條之1的第1項及第15條之2，因為陳琪苗律師說明工作人員已經包括志願律師，所以建議將第15條之1的第2項全部刪掉，第15條之2放到第15條之1第2項，全部改成說工作人員違反本中心章程規定者，經管理委員會調查屬實後，送請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處理。因為我們也知道遞送名片跟志願律師在那邊直接接案，主動或被動遞送名片，情節程度有不同，就按情節輕重，由理監事會衡量。

主席：綜合大家意見，第一個，工作人員跟志願律師規範的範圍不一樣，所以這兩個一定要區分開；第二個部分，關於郭律師跟雅芬律師提到包括停止服務三個月之處分，是不是都要給理監事會決議，由管理委員會調查相關資料後，提報理監事會做結論，或許這樣受告知的律師會比較服氣，中心主任也不用承受那麼大的壓力。

許雅芬律師：剛剛的發言是說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管理委員會按下列方式處理，並沒有說由管理委員會調查後提交理監事會議決議處理，是增加第15條之1第2項。

林永發律師：1既然工作人員都要經過理監事決議，志願律師為何不經過理監事會議？這樣很不對。第二，沒有說第一次停止三個月，第二次又來六個月，不行就不行，應該一次警告後，如果再違反，就永不錄用，調查屬實後由理監事會決議就好。

吳信賢律師：除了第15條之1，15條之2個人認為由管理委員會來做處理即可，而郭常錚會員代表認為15條之1是管委會處理，15條之2是理監事會處理，輕重失衡。但以個人對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認知及過往前輩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時給管理委員會的權限，是非常尊重管理委員會的處置，理監事會非常少去干涉。個人也贊成林永發前理事長所說的，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至於第15條之2除了跟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淵源不符外，也很奇怪，如果工作人員是理監事會聘僱的會務人員，是依照公會工作人員的規則處理，無須提請理監事會決議處理方案。如果條文還需要這麼多調整，建議條文延至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處理。

主席：我再整理一下，第15條之1第1項修改為：「本中心志願律師於服務民眾時，除表明姓名外，不得遞送名片，討論接案事宜或告知連繫其事務所相關資訊予民眾」。遞送名片不區分主被動，因為一旦區分屆時可能難以處理。原先的第2項刪除。第15條之2就移為15條之1的第2項：「工作人員違反本中心規程，管理委員會調查後提請理監事會決議處理方案」。這個處理方案管理委員會可以建議，看是停止排班幾個月或是永遠停止排班。

林瑞成律師：我認為還是要做兩條去訂定。因為第15條之2是罰則，第15條之1文字可以更精簡，「除得表明姓名外」也可以刪掉，以後就幫志願律師在桌子上放一個他的名牌；第15條之2，違反本中心規程第幾條應該寫出，不然恐怕認定上會有問題。

主席：謝謝。整理大家的建議，第15條之1：「本中心志願律師於服務民眾時不得遞送名片，討論接案事宜，或告知連繫其事務所之相關資訊予民眾」。第15條之2回復到我們原先的設計，因為當初理監事會討論時，第15條之2要規範的事情不是只有第15條之1的情形，所以第15條之2：「工作人員違反本中心規程，情節重大者，經管理委員會調查後，提請理監事會決議處理方案」。

【會員代表數人舉手】附議。

決議：修正草案條文第14條及第16條依提出草案通過；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依主席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蔡宜均律師記錄）

案由：建請本會理監事針對本會章程第49條「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之規定，評估有否加以修正之必要？（會員代表郭常錚律師提案）

說明：1. 章程規定似已不合時宜。
2. 恐有遭紀律委員會移送懲戒之虞。

討論：

主席：現行本會章程與人民團體法部分規定是否相符，台南市社會局有意見，故章程修改後恐不易，所以本會目前對於章程修改並未列入優先處理之方案。另外本會章程若與律師倫理規範有衝突，應優先適用律師倫理規範。

決議：未通過。（但郭律師之提案，本會日後於修訂章程時將一併考量）。

十二、自由發言：（無）

十四、散會（下午6時15分，會後於大億麗緻5樓常紅廳餐敘）

理事會工作報告

常務理事 康文彬 律師

一、會員會籍：

103 年全年入會人數 220 人，退會人數 116 人，會員總人數共 1286 人，免繳會費人數 50 人，繳半費人數 29 人。

二、平民法律扶助：

本會自民國 6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會員依志願輪值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卓著；本屆管理委員會由林煊琪理事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有陳琪苗、趙培皓、池美佳、陳建欽等 4 位律師，偕同規劃及督導業務之推展。中心於 103 年度受理法律諮詢扶助案件共 5,099 件（接案統計詳如 P. 26）。

三、會員福利：

本會自 88 年 6 月起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每人每年 100 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103 年度（103 年 6 月 1 日 0 時—104 年 6 月 1 日 0 時止）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四、康樂活動：

（一）103 年度旅遊活動：

1. 2 月 22~23 日「新竹-紫色薰衣草二日遊」，計有會員、眷屬 84 人參加。
2. 4 月 19~20 日第 14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計有會員、眷屬 75 人參加。
3. 8 月 16 日「杉林溪森林遊樂區&蜜蜂故事館一日遊」，計有會員、眷屬 104 人參加。
4. 11 月 26~30 日「楓情豪斯登堡&秋賞阿蘇&由布院森林列車鐵道五日遊」，計有會員、眷屬 24 人參加。

（二）103 年度登山活動：

1. 3月15日「桃源里森林步道」登山活動，計有會員及同好者33人參加。
2. 8月24日「奮瑞古道」登山活動，計有會員及同好者20人參加。
3. 12月26~28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夢幻松羅湖三日行」登山活動，共有會員及同好者19人參加。

(三) 103年度羽球隊活動：

1. 9月13日「慶祝第67屆律師節羽毛球邀請賽」，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假台北華江高中華江羽球館舉行，本會計有8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2. 10月19日「台南市醫師公會103年度羽球邀請賽」，假台南市立羽球館舉行，本會計有6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四) 103年度高爾夫球隊活動：

1. 3月23日本會「理事長盃高爾夫球聯誼賽」假台南(新化)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計有台中、彰化、高雄律師公會及本會會員律師30多人參加。
2. 6月21日「第八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花蓮律師公會承辦，假花蓮縣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舉行，本會計有4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3. 8月17日「高雄律師公會103年度慶祝律師節暨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假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計有5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4. 10月4日台中律師公會「慶祝103年律師節高爾夫球邀請賽」假台中高爾夫球場(興農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計有5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5. 11月16日假台南(新化)高爾夫俱樂部球場球敘，計有會員及同好者多人參加。

(五) 103年度籃球隊活動：

- 8月15日本會「103年度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假台南市公園國小

體育館舉行，有院檢及友會等單位組隊參賽，共襄盛舉，計有 100 多人參加。

(六) 103 年度壘球隊活動：

1. 5 月 4 日「第二屆南律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假台南市仁德區春風、仁義壘球場舉行，有院檢及友會等單位組隊參賽，共襄盛舉，計有 100 多人參加。

2. 10 月 4 日「第 14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由基隆律師公會承辦，假台北市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本會計有 20 多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本會壘球隊維持向來優良傳統，再次獲得冠軍。

(七) 本會承辦第 67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假台南桂田酒店舉行。慶祝大會於上午 10:10 揭開序幕，本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有多項特色，其一為出席人數逾 1000 多人，且全部免費；會員攜眷參加，不限人數；備有伴手禮，展現府城人的熱情。會中邀請院檢等機關貴賓到場嘉勉，全國律師攜帶寶眷踴躍出席，共襄盛舉。全聯會頒發各項獎項，有表揚優秀公益律師及會務特殊貢獻獎。接下來，由本會年輕道長接下主持棒，繼續後半段的表演節目。在鑼鼓聲中，亦開始了是日的午宴，為配合本次大會樂活府城主題，菜色方面特別加入台南小吃元素，表現本會安排之用心。餐會中進行本會各項獎項頒發，尤其是資深道長表揚，營幕中陸續播放昔日照片，歲月移動的腳步，不禁令人心有所感。當中穿插讓人既開心又期待的摸彩活動，更是眾家道長所引領期盼的時刻。活動最後就在驚呼聲連連中，畫下完美的句點。

五、學術進修活動：

(一) 103 年 3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前司法院徐璧湖大法官發表「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專題演講，計有 14 人參加。

- (二) 103年3月22日「談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兼論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之相關問題」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台南分會合辦，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鄭津津教授主講，計有63人參加。
- (三) 103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俊仁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法官造法與判決先例原則：從英美法信賴義務之發展觀察」，計有12人參加。
- (四) 103年3月29日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舉辦「嘲諷文化、法律與新公民運動」研討會，計有8人參加。
- (五) 103年4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柯耀程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問題」，計有15人參加。
- (六) 103年4月12日「爭點整理的形成與互動」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李杭倫庭長主講，計有63人參加。
- (七) 103年4月26日「再談家事事件部分爭議問題」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系主任姜世明教授主講，計有48人參加。
- (八) 103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淑文院長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法官、法典與契約法」、「審判長之闡明義務—紛爭事實與法律規定之聯結」，計有35人參加。
- (九) 103年5月24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行政訴訟法上之違法確認訴訟」，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

學院林明昕副教授主講，計有 46 人參加。

- (十) 103 年 6 月 7 日「淺談火災原因調查」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蔡旭棋科長主講，計有 41 人參加。
- (十一) 103 年 6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侯英冷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醫療院所的組織往來義務」，計有 11 人參加。
- (十二) 103 年 6 月 14 日「抵押權侵害之排除—以侵權行為法則及物上請求權為中心」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玉山院長主講，計有 72 人參加。
- (十三) 103 年 6 月 21 日「2014 南臺法學名家講座」，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及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合辦，假南臺科技大學圖資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計有會員 26 人參與。
- (十四) 103 年 6 月 28 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財務及會計鑑定對爭訟案件解決的功能及效益」，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國佑會計師主講，計有 36 人參加。
- (十五) 103 年 7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 Dr. Roman Poseck 蒞院發表專題演講-「德國參審制度之現狀及評價」，計有 17 人參加。
- (十六) 103 年 7 月 18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舉辦「量刑資訊系統操作研習課程」，計有 18 人參加。
- (十七) 103 年 7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供述證據與補強性法則」，計有 33 人參加。

- (十八) 103年7月19日「無罪推定原則於審判的實踐」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柯耀程教授主講，計有54人參加。
- (十九) 103年7月26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證券不法之刑事責任」，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賴源河教授主講，計有52人參加。
- (二十) 103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法官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刑事案例研究」，計有25人參加。
- (二十一) 103年8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舉辦「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參與審判之身心狀況」專題演講，計有多位會員律師參加。
- (二十二) 103年8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舉辦「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參與審判之身心狀況」專題演講，計有多位會員律師參加。
- (二十三) 103年8月23日「電子商務之法律界線-從群眾募資到第三方支付平台」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俊仁教授主講，計有38人參加。
- (二十四) 103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兩公約如何內國法-以對質詰問與傳聞例外為例」，計有26人參加。
- (二十五) 103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英欣教授-「股份收買請求權與公平價格之裁定」，計有18人參加。
- (二十六) 103年10月25日「不動產稅制的現況與改革」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柯格鐘教授主講，計有39人參加。
- (二十七) 103年1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日本國早稻田大學江頭

憲治郎教授蒞院發表專題演講-「裁判中股價之算定」，計有 15 人參加。

(二十八)103 年 12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追訴權合理化與不對稱上訴」，計有多位會員律師參加。

六、實務研究活動：

(一) 103 年 5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科技法庭」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規劃事項」說明會，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一法庭舉行，計有 49 人參加。

(二) 103 年 5 月 30 日「府城法學論壇—論法與發展理論的新研究方向」，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2 樓實習法庭舉行，邀請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東亞法中心主任臧東升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11 人參與。

(三) 103 年 5 月 31 日「刑事證據能力相關之實務爭議」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陳明富庭長主講，計有 73 人參加。

註：本會會員參加 103 年度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之名單，請參閱第 45 頁。

七、法律宣導活動：

(一)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推動「2014 年度超級公民列車」專案計劃，於全省各中小學校巡迴舉行，本會一同支持與參與。

(二) 103 年 1 月 26、27 日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舉辦「第一屆家齊女中法律營」，本會種子教師受邀共同參與活動課程。

(三) 103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舉辦「家齊女中校園法律讀書會」，本會種子教師受邀共同參與活動課程。

(四) 103 年 8 月 22 日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舉辦「嘉義市 103 年度『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討會計畫」，本會種子教師受邀共同參與活動課程。

- (五) 103年12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律師公會與臺南市教育局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交流座談會」，本會陳建欽律師與陳琪苗律師代表出席會議。

八、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 (一) 103年3月7日「KANO」電影觀賞，假台南市新光影城舉辦，計有會員及眷屬等200多人共襄盛舉。
- (二) 103年7月26日「臺南生活的微光裡-城市都是有故事的」藝文活動，假臺南市吳園內十八卯茶屋舉辦，計有會員及眷屬等40人共襄盛舉。
- (三) 103年10月31日「大法官 THE JUDGE」電影觀賞，假台南威秀影城舉辦，計有會員及眷屬等200人共襄盛舉。

九、公共關係事務：

- (一) 103年3月23日「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三屆第一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主辦。
- (二) 103年6月8日「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三屆第二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主辦。
- (三) 103年9月14日「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三屆第三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
- (四) 103年12月28日「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三屆第四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本會主辦。

十、司法改革活動：

本會於民國103年1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進行修改後，辦理司法官評鑑，於104年2月初回收

236份，其中在台南地區執業之律師共101人，佔評鑑律師總數之42.80%，亦佔台南律師公會在地執業律師總數之37.41%。又依本次評鑑回收份數計之，非於台南地區執業之律師所佔比率，相較於去年之數據，約增加11%。本會自民國84年起舉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迄今邁入第20年，期間之評鑑方式，最初係由會員圈選最優者6名、待改善者3名；後因該評鑑方式無法確知優劣之項目，乃由林國明律師於民國96年將評鑑方式，變更為法庭觀察紀錄；民國98年全聯會提出統一評鑑之表格，交各公會作為評鑑之方式，並彙整後送交司法院、法務部，資為司法官升遷、調動時之參考。惟全聯會目前已停止評鑑活動。

今年之評鑑能夠圓滿完成，感謝本會理監事、司法改革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之協助，期待明年除繼續辦理外，更希望能加強對於待改善司法官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日後報告待改善之具體事項。

十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 103年3月7日『日本福岡日弁連國際研討會』，由日本弁護士聯合會、九州弁護士聯合會及福岡縣弁護士會共同舉辦，本會受邀出席會議，由林瑞成律師與張文嘉律師，兩位前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活動。
- (二) 103年11月26-30日「台南律師公會國際交流暨國外旅遊」，由本會李合法理事長率理監事及會員等共24人，回訪姐妹會-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

十二、兩岸交流活動：

103年3月17日大陸深圳市律師協會副會長梁建東等一行9人來訪進行交流活動，本會多位理監事及會員一同接待並陪同餐敘。

十三、財務狀況：

103年度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請參閱後附決算表（詳P.29-36）。

十四、其他會務概況：

- (一)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議決會務有關事項，並依不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具時效性重要會務事項。
- (二) 每月固定發行台南律師通訊，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刊行 232 期。
- (三) 103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3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決算、年度工作計畫等議案。

監事會監查報告

常務監事 宋金比 律師

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尚無浪費不當之處，特此報告。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3 年度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林煊琪律師

一、103 年度業務狀況：

- (1) 本中心蒙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惠借場地服務，103 年全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5,099 件，台南地院 2,026 件、台南高分院 1,632 件、台南地檢 1,441 件；服務案件數均達每日服務總量。
- (2) 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特為本中心高院之服務據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重新改裝完成，深獲民眾及服務律師好評。
- (3) 103 年 8 月 2 日，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台南地檢署執行科業務之介紹」研討會，特邀李駿逸檢察官主講。
- (4) 本中心為慶祝成立 40 週年，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合辦，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6 樓禮堂，舉辦「裁判中股價之算定」專題演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特邀日本國早稻田大學江頭憲治郎教授主講。
- (5) 104 年 1 月 24 日，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法律諮詢疑難雜症教戰手冊」座談會，就服務律師與諮詢民眾若發生爭議時，該如何應對及處理，由資深服務律師李合法律師、黃雅萍律師、許雅芬律師等三位律師提供寶貴實務經驗之分享。

- (6) 本中心服務「規程」部分條文業於 103 年 5 月 3 日經本會第 3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刪除第十六條。

為配合上開規程部分條文之修正，本會第 30 屆 103 年度 6 月份理監事會，並修正本中心之「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刪除第二、三條，修正第四條。

此外，為提昇服務品質「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辦法」部分條文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30 屆 11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此次修正中心業務辦法之名稱，將辦法名稱刪除「補助」二字，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增訂第八條。

- (7) 為維護中心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律師權益，並將中心服務辦法修正簡

要公告於各服務地點。

二、103 年度收支情形：

本中心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固定之人事經費、週年慶慶祝活動及核發輪值律師車馬費為大項。收支詳目請參閱後附「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詳 P.27）；另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亦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請參閱後附「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 P.28）。

三、103 年度業務活動概要：

- (1) 本中心主要業務為律師輪值在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 及台南地檢署受理民眾法律諮詢，輪值律師不以本中心提供之車馬費微薄，仍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活動、提供法律諮詢，精神可嘉，其中池美佳律師、李佳冠律師、林泓帆律師、洪銘憲律師、康文彬律師、莊信泰律師、陳寶華律師、黃正彥律師、黃小芬律師、黃雅萍律師、黃蘭英律師、蔡信泰律師、蔡淑娟律師、蔡敬文等十四位律師對本中心於台南地院、地檢及台南高分院之法律服務活動均參與，本中心深表感謝。
- (2) 本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假漂亮宴會廳舉行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40 週年慶祝大會」，首次於午間舉行，並特別安排以外燴起家，在台南頗負盛名的大廚「阿勇師」上菜，讓與會來賓享用別出心裁的美味餐點，另為方便道長們前往，亦貼心備車。席開 11 桌，約 96 人出席。今年度本中心贈送與會嘉賓之紀念品為台灣製 doocoo 牌行動電源，相當具有實用性，頗受好評。

本次慶祝大會由趙培皓律師擔任司儀；並蒙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玉山院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莊崑山院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麗宜襄閱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張雍制主任行政執行官、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家慶理事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黃正彥會長及卓平仲執秘等貴賓與會，共襄盛舉。

大會緊接著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前主任委員黃雅萍律師，自編舞蹈，並由黃律師率領本會五位美女律師（陳琪苗律師、李慧千律師、曾怡靜律師、陳寶華律師、池美佳律師）共同組成「南律舞蹈社」，

獻出舞藝，曲目是華爾茲風的圓舞曲，雙人搭檔穿著宮廷華麗服飾跳著輕快的舞步，讓人彷彿置身歐洲宮廷宴會中，帶動大會歡樂氣氛。

會中表揚服務資深及服務績優道長，資深服務律師為楊偉聖律師、郭淑慧律師、蔡淑文律師、陳昭雄律師、蘇新竹律師等；服務優良律師為許雅芬律師、郭家祺律師、陳培芬律師、王朝揚律師等；特別貢獻獎則為黃正彥律師、吳明澤律師；及表揚中心長期的義工孫偉曙女士。

頒獎結束後，並邀請邀歷屆主任委員一同上台合影留念，場面溫馨感人。

表演活動由本會吳昆達律師和黃涵昕小姐共同主持，兩人雖是第一次搭檔，但彼此默契十足，幽默對話，引導會場節目順利進行，表現亮眼。

當天另一部重頭戲「法服 40 之世間情之神鵬俠侶」由邱銘峯律師導演，王建強律師、林煊琪律師、康文彬律師、趙培皓律師、黃俊諺律師、劉芝光律師上演，幾位律師不惜犧牲平日端莊幹練、沉穩堅定的專業形象，爆笑演出，以詼諧方式表達民眾被錢莊不法討債，想要尋求法律協助，卻因資訊不足被不肖業者誤導，進而影響自身權益的生活情境，影片最後，由本會大家長李合法理事長出馬宣導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宗旨—即是讓民眾有管道尋求免費且品質優良的法律諮詢。

其後由本會陳建欽律師展現過人的模仿才能，表演郭大誠的「糊塗總舖師」和阿吉仔的「命運的吉他」兩首歌曲，維妙維肖，獲得與會來賓如雷的掌聲。節目最後回顧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歷次制作的「微電影」片段，並再次播出首部微影片「海安路 7 號」；搭配本會「歌神」康文彬律師演唱電影主題曲「國境之南」，與會來賓一邊看著詼諧逗趣的影片，一邊聽著康律師深情的演唱，趣味之餘也有溫馨和感動。表演節目進行間也穿插摸彩，此次中心安排許多獎項，即使沒有抽中的來賓，也有安慰獎可領，與會來賓都是「有吃又有拿」，可謂滿載而歸。接近午後 2 點許，本次慶祝活動也接近尾聲，在相互道別後逐漸

散場。此次四十周年慶祝大會，參與表演的道長們多才多藝令人激賞的表現，讓與會來賓及道長們留下耳目一新的深刻印象，可說是賓主盡歡，大會圓滿成功！

四、業務檢討：

- (1) 為因應近年律師大量錄取、民眾法治意識高漲及科技日新月益發達之情，已修正相關服務辦法，如：服務律師不得遞送名片、咨詢民眾不得錄音錄影、民眾有不當行為時，律師得拒絕服務等規定，期能維護律師尊嚴，提昇服務品質，減少爭議發生。惟因修正辦法施行時間尚不長，故仍有觀察成效之必要。
- (2) 因有服務律師與諮詢民眾發生爭議，就服務律師與諮詢民眾若發生爭議時，該如何應對及處理，本中心已舉辦法律服務律師之研習會(或座談會)，藉此機會集思廣益，以便減少發生類似狀況，或若發生類似狀況本中心可以提供服務律師更好之協助。
未來亦擬將此類座談會規劃為新進服務律師之必修課程。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3 年 (1-12 月) 接案分類統計

總件數：5099 件

重要分類：

| | | | | | |
|------|--------|------|---------|------------|------|
| 就業情形 | 就業 | 1885 | 何以知道本中心 | 以前來過 | 1737 |
| | 家庭主婦 | 963 | | 看報紙 | 52 |
| | 已退休 | 569 | | 媒體、廣播 | 421 |
| | 殘病不能工作 | 136 | | 社會機構介紹 | 515 |
| | 其他 | 1546 | | 鄰居親友介紹 | 846 |
| 案件性質 | 勞工問題 | 166 | 處 | 律師介紹 | 64 |
| | 刑事問題 | 973 | | 法院介紹 | 906 |
| | 家事親屬 | 1149 | | 其他 | 558 |
| | 房屋租賃 | 270 | 理情形 | 解答問題 | 5099 |
| | 金錢債務 | 919 | | 代寫訴狀、發函、訴訟 | 0 |
| | 土地糾紛 | 409 | | 轉介社會服機關 | 0 |
| | 損害賠償 | 472 | | 不予接辦 | 0 |
| | 商事 | 133 | 諮詢性別 | 男 | 2478 |
| 其他 | 608 | 女 | | 2621 | |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科 目 | 金 額 | 備 註 | 科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 102 年度 結 存 | 378,638 | 00 | 人 事 費 | 472,403 | 00 | 薪資、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 |
| 律師公會 補 助 款 | 1,400,000 | 00 | 台南律師公會 | 保 險 費 | 43,402 | 00 |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
| 利息收入 | 1,058 | 00 | 台新銀行利息 | 雜 費 | 19,316 | 00 | 壓克力名牌、管理委員會開會餐費、購文具...等 |
| 其他收入 | 8,120 | 00 | 售歷年週年慶紀念品 | 週年慶費 | 321,402 | 00 | 40週年慶祝晚會等各項支出 |
| 小 計 | 1,409,178 | 00 | | 車 馬 費 | 375,000 | 00 | 103年1-12月地院、高院、地檢律師輪值車馬費 |
| | | | | 研 究 活 動 費 | 59,255 | 00 | 8/2、11/21 研討會支出、購地院、地檢、高院六法全書 |
| | | | |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 0 | 00 | |
| | | | | 印 刷 費 | 5,150 | 00 | 印製服務記錄表(地院、地檢、高院) |
| | | | | 其 他 支 出 | 30 | 00 | 匯款手續費 |
| | | | | 退 休 金 退 準 備 | 21,114 | 00 | 提撥職員勞退新制 6% |
| | | | | 小 計 | 1,823,472 | 00 | |
| | | | | 103 年度 結 存 | 464,344 | 00 | |
| 合 計 | 1,787,816 | 00 | | 合 計 | 1,787,816 | 00 | |

主任委員核閱： *潘其* 104.3.10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科 目 | 金 額 | 備 註 | 科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103 年度 結 存 | 464,344.00 | | 人 事 費 | 500,000.00 | 薪津、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
| 補 助 款 | 0.00 | 台南市政府 | 保 險 費 | 50,000.00 | 勞保費、健保費 |
| 律師公會 補 助 款 | 1,350,000.00 | 台南律師公會 | 雜 費 | 30,000.00 | 召開管理委員會、律師名牌、購買文具用品、等 |
| 利息收入 | 1,500.00 | 台新銀行存款息 | 週年慶費 | 400,000.00 | 41 週年慶祝晚會等各項支出 |
| 其他收入 | 8,500.00 | 舊歷年週年慶紀念品 | 車 馬 費 | 380,000.00 | 104 年度輪值律師車馬費(地院、高院、地檢) |
| 小 計 | 1,360,000.00 | | 研 究 費 | 150,000.00 | 購六法全書、學術研討會 |
| | | | 印 刷 費 | 10,000.00 | 印製服務記錄表(地院、地檢、高院) |
| | | | 郵 費 | 10,000.00 | 寄公文、信函、等 |
| | | | 退 休 金 | 24,000.00 | 新制退休金提撥 6% |
| | | | 設 備 及 費 | 30,000.00 | 購辦公設備、電器用品 |
| | | | 其他支出 | 1,000.00 | 匯款手續費 |
| | | | 小 計 | 1,585,000.00 | |
| | | | 預 備 金 | 239,344.00 | |
| 合 計 | 1,824,344.00 | | 合 計 | 1,824,344.00 | |

主任委員核閱：  104. 2. 10.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3年度收入決算表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102年度結存 | 233,897.50 | |
| 分擔費(嘉義) | 219,560.00 | 103年1-12月 |
| 分擔費(雲林) | 192,000.00 | 103年1-12月 |
| 分擔費(台南) | 228,240.00 | 103年1-11月 |
| 其他收入 | 3,065.00 | 售狀, 列印, 燒錄光碟及隨身碟收入 |
| 電話費收入 | 1,164.00 | 電話費, 傳真收入 |
| 全期收入小計 | 644,02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877,926.50 | 註:102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7/10

財務長
核閱：



4/9

秘書長
核閱：



2/3

製表人：劉亞萍
4/10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3年度支出決算表

| 項 | 目 | 金 | 額 | 備 | 註 |
|-----|---|---|------------|-----------------------------|---|
| 人 | 事 | 費 | 492,444.00 | 薪資, 交通費補助, 加班費, 三節津貼, 不休假獎金 | |
| 保 | 險 | 費 | 37,067.00 | 勞保費·健保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電 | 話 | 費 | 26,003.00 | 高院2線 | |
| 書 | 報 | 費 | 23,055.00 | 預付聯合報, 蘋果日報, 中國時報, 等5報, 壹週刊 | |
| 雜 | | 費 | 68,575.00 | 文具用品, 茶水, 咖啡豆, 清潔用品, 等 | |
| 設 | 備 | 及 | 48,216.00 | 購辦公設備, 電器用品, 電腦維修, 等 | |
| 研 | 究 | 活 | 960.00 | 最新六法全書 | |
| 印 | 刷 | 費 | 5,800.00 | 閱卷聲請書 | |
| 退 | 休 | 準 | 18,072.00 | 提繳勞工退休金6% | |
| 全 | 期 | 支 | 720,192.00 | | |
| 103 | 年 | 度 | 157,734.50 | | |
| 合 | 計 | | 877,926.50 | 註: 全期支出小計+103年度結存=合計 |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2/10

財務長
核閱:



2/19

秘書長
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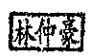


2/3

製表人: 劉亞洋
2/30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4年度收入預算表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103 年度結存 | 157,734.50 | |
| 分擔費(嘉義) | 220,000.00 |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
| 分擔費(雲林) | 190,000.00 |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
| 分擔費(台南) | 600,000.00 |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
| 其他收入 | 6,000.00 | 售狀.列印收入 |
| 電話費收入 | 1,500.00 | 電話費.傳真收入 |
| 全期收入小計 | 1,01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1,175,234.50 | 註:103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

| | | | | | | | | | |
|------------|---|-----------|---|------------|---|------------|--|------|-------------|
| 理事長 核閱： |  李合 | 常監 核閱： |  黃俊 | 財務長 核閱： |  黃俊 | 秘書長 核閱： |  林仲榮 | 製表人： | 劉亞洋 1/30 |
|------------|---|-----------|---|------------|---|------------|--|------|-------------|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4年度支出預算表

| 項 | 目 | 金 | 額 | 備 | 註 | | |
|---|---|---|--------------|-----------------------------------|------------|---------------------------|---|
| 人 | 事 | 費 | 530,000.00 | 薪資. 交通費補助. 三節津貼. 年終獎金. 不休假獎金. 加班費 | | | |
| 保 | 險 | 費 | 45,000.00 | 勞保費. 健保費 | | | |
| 電 | 話 | 費 | 35,000.00 | 高院2線 | | | |
| 書 | 報 | 費 | 25,000.00 | 自由. 聯合. 中國. 中華. 蘋果等5報. 壹週刊 | | | |
| 雜 | | 費 | 80,000.00 | 茶水. 文具用品. 清潔用品. . 等 | | | |
| 設 | 備 | 及 | 維 | 護 | 費 | 110,000.00 | (1)購辦公設備. 電器用品. 電腦維護等(5萬) (2)租用掃描機器設備2台/年計48,000元, 及維護預備金12,000元 |
| 研 | 究 | 活 | 動 | 費 | 20,000.00 | 雲. 嘉. 南公會聯合座談會. 購圖書雜誌 | |
| 郵 | | | | 費 | 5,000.00 | 購郵票 | |
| 印 | 刷 | | | 費 | 10,000.00 | 閱卷聲請書 | |
| 退 | 休 | 準 | 備 | 金 | 30,000.00 |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之提繳(6%) | |
| 全 | 期 | 支 | 出 | 小 | 計 | 890,000.00 | |
| 會 | 務 | 準 | 備 | 金 | 285,234.50 | 註:104年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會務準備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計 | | 1,175,234.50 | | | |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3/3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劉亞萍
3/2
1/26


台南律師公會103年度收入決算表

| 項 目 | | 備 註 |
|-------------|---------------|---|
| 102 年度 結 存 | 21,834,799.50 | |
| 經 常 會 費 | 7,505,185.00 | 每人每月700元 |
| 入 會 費 | 4,780,000.00 | 172人*每人25,000元(新入會) 48人*每人10,000元(2次入會) |
| 利 息 收 入 | 214,127.00 | 目前定存15,800,000元,年利率1.355% |
| 其 他 收 入 | 68,515.00 | 售狀.講義及影印等收入 |
| 電 話 費 收 入 | 2,332.00 | 電話費.傳真等收入 |
| 暫 收 款 | 800.00 | 從96.12月起律師入會,皆列入暫收款,待理監事會決議 追認後才正式列入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 全 期 收 入 小 計 | 12,570,95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34,405,758.50 | 註:102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

理事長
核閱： 

常 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7/10

秘書長
核閱：  2/19

製作人：
劉亞萍 1/30

台南律師公會103年度支出決算表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人 事 費 | 1,994,862.00 | 薪資, 交通費補助, 加班費, 三節津貼, 不休假獎金 |
| 研 究 活 動 費 | 2,454,774.00 | 學術研討會, 訂購圖書雜誌, 會員代表大會, 司法官評鑑, 人文藝術講座, 第67屆全國律師節活動 |
| 劃 撥 手 續 費 | 19,555.00 | 983筆 |
| 電 話 費 | 56,521.00 | 地院3線, 二休1線, 地檢1線 |
| 雜 費 | 163,342.00 | 文具用品, 茶水, 咖啡豆, 墨水匣, 茶包...等 |
| 保 險 費 | 174,654.00 | 勞保費, 健保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書 報 費 | 31,628.00 | 預付5報一年份報費, 時報週刊, 壹週刊, 購書籍 |
| 會 刊 費 | 638,518.00 | 會刊印刷, 稿費, 編輯費, 郵寄費 |
| 印 刷 費 | 359,174.00 | 會員錄, 律師手冊, 公文, 信封, 會員證, 閱卷聲請單...等 |
| 郵 費 | 196,548.00 | 寄公文, 律師手冊, 購郵票...等 |
| 分 擔 費 | 1,482,040.00 | 全聯會會費 (按當月人數計*0100) 102年1-12月 台南高分院會費(按當月人數計*040) 103年1-11月 |
| 會 員 福 利 費 | 1,468,434.00 | 會員喜喪福利, 國內外旅遊, 投保會員意外險...等 |
|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 266,335.00 | 購辦公設備, 電器用品, 網站管理, 影印機維護 |
| 交 際 費 | 540,506.00 | 與機關團體往來, 五師聯合會, 贊助高雄第14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費, 7/25、8/5全聯會代表會議 |
| 其 他 支 出 | 2,134.00 | 匯款(票)手續費 |
| 補 助 款 | 1,600,000.00 | 補助平民法服中心(140萬), 贊助高雄第14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費 |
| 體 育 活 動 費 | 479,376.00 | 高爾夫球隊, 登山社, 壘球隊, 太極拳班, 羽球隊, 籃球隊, 管樂班, 二胡班, 桌球社 |
|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 146,815.00 | 兩岸交流委員會, 國際交流委員會 |
| 退 休 準 備 金 | 84,682.00 | 提繳勞工退休金6% |
|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 12,159,898.00 | |
| 103 年 度 結 存 | 22,245,860.50 | |
| 合 計 | 34,405,758.50 | 含定存15,800,000 註: 全期支出小計+103年度結存=合計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劉亞萍

3/26

3/3

3/2

台南律師公會104年度收入預算表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103 年度結存 | 22,245,860.50 | 含定期存款15,800,000 |
| 經 常 會 費 | 10,500,000.00 | 每人每月700元 |
| 入 會 費 | 5,000,000.00 | 以200人計，每人25000元 |
| 利 息 收 入 | 220,000.00 | 目前定存15,800,000元，以年利率1.355 % |
| 其 他 收 入 | 70,000.00 | 售狀、講義及影印等收入 |
| 電 話 費 收 入 | 1,000.00 | 電話費·傳真收入 |
| 全期收入小計 | 15,79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38,036,860.50 | 註:103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49

秘書長
核閱：



2/3

製作人：

劉亞洋

1/20

台南律師公會104年度支出預算表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人 事 費 | 2,100,000.00 | 薪資、交通費補助、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
| 研 究 活 動 費 | 3,170,000.00 | 研討會(93萬)、圖書雜誌(3萬)、公共關係(5萬)、律師節(90萬)、會員代表大會(50萬)、實務研究(26萬)、法律研修(5萬)、法律宣導(10萬)、司法改革(20萬)、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3萬)、文化藝術(5萬)、刑事訴訟權益保障(4萬)、司法博物館推動(3萬)等委員會 |
| 劃 撥 手 續 費 | 30,000.00 | 1500筆 |
| 電 話 費 | 70,000.00 | 地院3線、二休1線、地檢1線 |
| 雜 費 | 220,000.00 | 茶水、文具用品、清潔用品 |
| 保 險 費 | 200,000.00 | 勞保費、健保費 |
| 書 報 費 | 40,000.00 | 聯合、中華、自由、中國...等5報·時報週刊·壹週刊 |
| 會 刊 費 | 800,000.00 | 會刊印刷、稿費、編輯費、郵費 |
| 印 刷 費 | 540,000.00 | 律師手冊、會員錄、印刷大宗公文、信封、閱卷聲請單...等 |
| 郵 費 | 360,000.00 | 購郵票、寄公文、律師手冊、會員錄等 |
| 分 擔 費 | 2,100,000.00 | 全聯會會費 (按當月人數計*100) 103年1月-12月 台南高分院會費(按當月人數計*40) 103年12月、104年1月-12月 |
| 會 員 福 利 費 | 1,800,000.00 | 會員福利支出、國內外旅遊(130萬)、投保會員意外險...等 |
|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 220,000.00 | 購辦公設備、電器用品、網站資料維護(4萬) |
| 交 際 費 | 550,000.00 |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五師聯誼會(25萬)、出席會議(5萬) |
| 其 他 支 出 | 10,000.00 | 匯票(款)手續費 |
| 補 助 款 | 1,500,000.00 |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35萬)、其他機關團體贊助活動費用 |
| 體 育 活 動 費 | 736,300.00 | 高爾夫球隊(3萬+4萬)、登山社(3萬+4.6萬)、壘球隊(3萬+9.5萬)、太極拳班(3萬)、羽球隊(3萬+8.5萬+3萬)、籃球隊(3萬+8萬300)、管樂班(3萬)、二胡班(3萬)、圍棋社(3萬)、桌球社(3萬+3萬)、日語會話班(3萬) |
|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 330,000.00 | 兩岸交流委員會15萬(大陸)、國際交流委員會18萬(日本) |
| 退 休 準 備 金 | 410,000.00 |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之提繳(6%)(11萬)、舊制退休金提撥(30萬) 【1. 第30屆102年度10月份理監事會決議自103年起,逐年提撥30萬元至公會銀行專戶。(詳附件一、二) 2. 103年度收入決算全期收入小計12,570,959-103年度支出決算全期支出小計12,159,898=411,061(可提撥金額)。】 |
| 預 備 金 | 200,000.00 | |
|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 15,386,300.00 | |
| 本 期 結 存 | 22,650,560.50 | 註:104年度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本期結存 |
| 合 計 | 38,036,860.50 | |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劉亞洋

台南律師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

一、會務部分：

- (一)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議會務之推行。
- (二) 整理會員會籍，加強會費催繳，積欠額者依章程辦理。
- (三) 健全財務，嚴格執行預算。
- (四) 按月編輯發行台南律師通訊。
- (五)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 (六) 本會網站之管理及推展。

二、會員福利、文康活動部分：

- (一) 舉辦律師節會員及眷屬之聯誼聚餐並贈送會員紀念品。
- (二) 表揚在本會執行職務達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45 年、50 年之資深會員。
- (三) 舉辦年度會員及眷屬聯誼旅遊。
- (四) 辦理會員意外平安保險。
- (五) 續辦各社團活動。

三、社會服務部分：

- (一) 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 應機關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之邀請，派員講述法律常識。
- (三) 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工作，舉辦種子教師研習。

四、法律研究及學術活動部分：

- (一) 對立法、司法之運作提供參考意見。
- (二) 購置法律叢書提供會員研修。
- (三) 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及文化藝術講座。
- (四) 應行政或司法機關之法律扶助。

五、會員風紀之整飭部分：

- (一) 蒐集破壞司法威信及風氣之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偵辦，以維持司法風紀。
- (二) 敦促會員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六、其他：辦理司法官評鑑。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擬修改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104 年 4 月 9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二、因本會會員人數日增，會員代表組數也越來越多（目前 258 組），為避免往後造成開會人數不足之困擾，故建議提高每組會員代表編組人數。

三、修改內容詳下列附表。

決議：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以每五人分為一組，選出一名，最後餘額人數三人以上，不足五人者以一組計算，不足三人者，併入最後一組，以選舉方式分組產生會員代表。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個月前，遇有會員代表缺額時，該組會員及增加會員得合併前項辦法辦理增補選會員代表，其任期與該屆會員代表同。</p> | <p>第三條 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以每十人分為一組，選出一名，最後餘額人數六人以上，不足十人者以一組計算，不足六人者，併入最後一組，以選舉方式分組產生會員代表。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個月前，遇有會員代表缺額時，該組會員及增加會員得合併前項辦法辦理增補選會員代表，其任期與該屆會員代表同。</p> | <p>一、本會於民國（下同）86年9月6日第22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章程，採行會員代表制度，並依據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避免因為會員人數眾多，導致容易發生出席人數不足而使會員大會無法順利召開之困境。</p> <p>二、當時本會會員人數為438人，共計分成89組，並產生89名會員代表。而近年來因會員人數快速成長，截至104年2月底，本會會員人數為1290人，依照本辦法現行規定共分成258組，故會員代表258名，其人數不可謂不少，若會員人數持續增加，出席人數不足之困境恐將再度發生，爰提案修正本辦法。</p> |

台南律師公會章程

91.4.20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3.4.17 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7.4.19 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9.4.24 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南律師公會。
- 第二條：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法務部及內政部 72 年 3 月 3 日會同公布之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律師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 第六條：律師已在地方法院登錄者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執行職務。
- 第七條：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上半身相片 2 寸 5 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任一法院准予登錄證件暨最近戶籍謄本乙份。
 - 三、曾任公務員者，應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
 - 四、應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者繳驗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書。
 - 五、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 第八條：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 第九條：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予退會；死亡者應通知其登錄之地方法院註銷其登錄。
- 第十條：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核准，並陳報台南市政府備案。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員應選出會員代表行使各項會員之權利，並修改章程及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柒佰元。但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卅年者，免繳會費；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十年且滿七十歲者，會費減半繳納。

第十三條：會員積欠經常會費達六個月，經定期催繳逾期不繳清者，視為退會。

第十四條：退會之會員如曾欠經常會費者，再申請入會時，應於繳納入會費前將前欠之經常會費繳清。

第十五條：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會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以書面報告本會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第四章之一 外國律師會員

第十六條之一：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之外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之二：外國律師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上半身相片2寸5張。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三、符合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無律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五、未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六、未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

七、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十六條之三：外國律師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柒佰元。

第十六條之四：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十六條之五：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於外國律師會員準用之。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七條：本會置職員如下：

一、理事十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二、候補理事五人於理事缺額時，依序遞補之。

三、監事五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依序遞補之。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交監事會審核。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出席上級公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派之，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會員代表。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無給職，由會員中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但不得由現任監事中聘任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舉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代表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于會員代表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九條：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三十條：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會前函報台南市政府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應於每年度造具總報告表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

第七章 酬金

第三十三條：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得參考下列三種，由當事

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分收酬金

-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陸仟元。但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到法院抄閱、影印文件每次不得逾伍仟元。
- 三、接見犯罪嫌疑人，羈押中之被告、收容中之少年、在監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執行中之受處分人，每次不得逾壹萬元。
- 四、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五、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貳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六、偵查中或審理中出庭費，每次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七、撰擬民、刑事偵查及各審書狀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 八、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 九、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之標準外，得增加之。

乙：總收酬金

-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壹仟萬元以上或案情繁雜之非財產權之訴訟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二、辦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壹拾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收受酬金不得逾壹拾伍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三、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四、辦理民刑事抗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而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收受酬金準用前第一款及第三款該審級總收酬金之規定。

丙：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於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壹萬貳仟元。

第三十四條：辦理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和解、調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事件、仲裁事件、財務罰鍰及執行案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辦理少年事件、感訓案件、妨害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辦理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三十六條：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下：

-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解答法律疑問。
-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三十七條：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村里長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本會會員應依輪次表輪值於本會設置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理監事隨時承辦之。

第三十九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及本章程，並由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四十條：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另行擬訂陳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核准。

第九章 風紀

第四十一條：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以受理案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

第四十二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案件應嚴守秘密。

第四十三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四十四條：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四十五條：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四十六條：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四十七條：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四十八條：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四十九條：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五十條：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詼諧舉動輕慢。

第五十一條：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五十三條：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五十四條：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五十五條：會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章程之規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本會依律師法之規定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五十八條：本章程應報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准，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備案；變更時亦同。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以每五人分為一組，選出一名，最後餘額人數三人以上，不足五人者以一組計算，不足三人者，併入最後一組，以選舉方式分組產生會員代表。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個月前，遇有會員代表缺額時，該組會員及增加會員得合併前項辦法辦理增補選會員代表，其任期與該屆會員代表同。

第四條 本會於會員代表選舉五十天前通知各會員，於選舉四十天前自行邀集五人為一組，並選出一人為會員代表，報經本會登記公告。未於期間內自行邀集或聲明委託本會編組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選舉三十五天前，按會員入會次序等情形編組，並逕為決定一人為會員代表，通知該組會員，該組會員如有不同意者，應於十日內另行選出會員代表一人，陳報本會登記公告，所選舉之會員代表二人以上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各組會員得隨時以過半數之同意罷免或更換原會員代表。但應陳報本會，始生效力。

103 年度會員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名單

| 編 號 | 姓 名 | 時 數 | 名 次 |
|-----|---------|------|-----|
| 1 | 蔡 信 泰 | 95 | 1 |
| 2 | 卓 平 仲 | 55.5 | 2 |
| 3 | 許 安 德 利 | 53.5 | 3 |
| 4 | 陳 成 志 | 51.5 | 4 |
| 5 | 宋 金 比 | 51 | 5 |
| 6 | 林 仲 豪 | 51 | 5 |
| 7 | 鍾 侑 谷 | 50.5 | 6 |
| 8 | 李 合 法 | 45 | 7 |
| 9 | 莊 美 玉 | 42 | 8 |
| 10 | 楊 淑 惠 | 42 | 8 |
| 11 | 許 良 宇 | 41.5 | 9 |
| 12 | 池 美 佳 | 39 | 10 |
| 13 | 吳 明 澤 | 39 | 10 |
| 14 | 陳 琪 苗 | 39 | 10 |
| 15 | 黃 榮 坤 | 39 | 10 |